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年執更字第○○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究陳訴人系爭假釋中之案件再令其入監服刑之理由為何？本案有無撤銷假釋之裁定？若無，其理由為何？是否以法務部106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1520691號函示逕行「註銷」其該案之假釋？此函認假釋可逕行「註銷」，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是否曾糾正「註銷」之不當，而法務部置之不理？人民遭受法務部未附理由之撤銷假釋，是否可依憲法第8條規定，認係違法逮捕拘禁而得予拒絕？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訴人張○○君向本院陳訴，其因觸犯背信、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8月及1年7月確定，並裁定應執行刑為3年8月確定，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26日入監，105年12月27日假釋出獄，嗣因另案觸犯證券交易法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9月及8月確定，並與前案背信等3罪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7月。經核算陳訴人前次入監執行期間，未達刑法第77條規定法定假釋要件，遭法務部矯正署註銷假釋，並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

年1月2日執行命令(案號：106年執更字第○○號背信案件)，命其再入監服刑。陳訴人認其於假釋期間素行良好，亦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臺北地檢署之執行命令未記載法令依據及再入監服刑之理由，卻命其再入監服刑，有損害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於107年1月18日向本院陳訴。

有關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法務部矯正署仍得註銷假釋之作法恐生侵害人權之疑慮及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等節，前經本院102年8月14日決議，以案號102年司正字第9號調查並糾正在案。嗣於103年2月間，邀請法務部前部長羅瑩雪到院接受質問，法務部仍主張矯正機關實務作法於法並無不合；於103年5月間本院函請法務部聲請大法官解釋，惟法務部認矯正機關實務作法適法並無侵害人權之虞，而認無聲請之必要。茲因本院自103年8月1日起為新屆期，且該案原調查委員(李前委員復甸、余前委員騰芳)均已離任，爰於103年9月函請法務部再行申具該部之法律見解，經本院104年2月會議決議，尊重法務部研處意見而結案存查。嗣經本院接獲陳訴人張○○陳訴後，發現法務部註銷假釋之實務作法，有違反法律保留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爰立案調查。

經研閱行政院、法務部函復本院相關說明資料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司法院相關實務見解，業經調查竣事，對於就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適用，即關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法務部得否逕行重核假釋後「註銷」受刑人假釋，以及受刑人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之刑，有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因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所持見解互異，亦與本院立場不同(詳如附錄)，原擬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統一解釋，嗣經本院108年1月9日、108年2月1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審查並建議，本案應先就法務部註銷假釋之相關作法函請檢討改進，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按人身自由為憲法第8條所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解釋，影響身體自由之情形，至少亦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限制，因此受刑人得否繼續享有假釋，與受刑人身體自由、假釋權受限制與否影響甚鉅，應由法律明確定之，而不得由行政、司法機關任意以釋示方式剝奪。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明文：「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程序方得為之。又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同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按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提出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可知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應屬憲法保留之位階，關於刑之執行，屬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至少亦應依法律或法律所明定之程序，否則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二)又按刑法第78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同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又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及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謂：「立法者既設置假釋制度，假釋即不宜視為對受刑人之恩惠；得予假釋之條件與審查程序應明確規定並公開。」、「受刑人請求假釋之假釋權，是否屬於憲法上權利、法律上權利或僅為一種恩惠而已，學說見解及各國法制均有不同。我國目前規定，刑法第77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規定係以受刑人『具懊悔實據』作為假釋之要件；惟監獄行刑法第81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等規定，則將提報假釋要件與獄中累進處遇制度相結合，使所謂『懊悔實據』之判斷完全憑藉受刑人於獄中累進處遇下之平時表現情狀考核評分紀錄。次就程序而言，依上開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之假釋須先經獄方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由獄方報請法務部核准，受刑人就得否提報與是否准予假釋，全無置喙之餘地。是現行制度之運作，不僅將刑之執行與監獄處分混為一談，且主管機關亦因此將假釋與否視為一種恩惠之賦予，而非受刑人之權利。有關審查假釋之程序，主管機關可單方面決定是否給予，並非公開程序；相關受刑人通常亦難得知其是否符合假釋資格或主管機關正在審查是否給予假釋，亦不能對未獲假釋而提請救濟。在這種思維模式下，如要收回恩惠，撤銷假釋，亦屬主管機關可

單方面決定；如此即難嚴肅思考撤銷假釋是否構成對受假釋者之權利侵害。」等語，認為假釋並非一種國家之恩典，而是立法者所賦予受刑人假釋之權利，因此假釋之撤銷應有明確之法律規定及有公開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二、現行法務部逕行「註銷」假釋之函釋及做法，雖名為「註銷」，然實質上產生撤銷假釋之效果，亦將招致受刑人需重為入監服刑，對於人身自由權之侵害，卻無法律明文之事由，又無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及得命受刑人再入監，已違反憲法第23條、第8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增加假釋受刑人法律所無之限制。

(一)經查，法務部註銷假釋，除刑罰執行手冊第111頁外，法務部106年11月9日法務部矯正署第10603013130號函亦同此旨，又該10603013130號函綜合法務部103年9月11日法檢決字第10304540770號函、106年1月13日法檢字第10604503800號函、106年9月27日法檢字第1060064130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10月5日檢執甲字第10600113670號函及刑罰執行手冊第111頁等規定，認為假釋核准後，經變更刑期或犯次之受刑人，應立即「註銷」假釋，且已假釋之期間不計入已執行之刑，需重新審核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及累進處遇之要件。

(二)然查，法務部函釋僅為行政函示之性質，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則是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一般人無從窺知其內容（僅能查詢到刑罰執行手冊目錄<sup>1</sup>），然而法務部重核假釋並註銷假

---

<sup>1</sup> <https://www.tph.moj.gov.tw>。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刑罰執行手冊目錄

釋，將得單方面使在監獄外表現良好之受刑人遭到與撤銷假釋相同之處分效果，若受刑人不從，將進入拘提、通緝之程序，形同再度限制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且剝奪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對受假釋人權益之影響重大且具不可回復性，故法務部註銷假釋事涉人身自由之拘束，並非僅係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而將使陳訴人雖無撤銷假釋事由，卻要承受撤銷假釋效果，因此，本院認為註銷假釋應為憲法保留或至少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若無立法者制定法律明文規定，不得為之，故法務部之見解，實與憲法第8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 (三)又查，現行法務部假釋期間未滿，而另案判決已確定之受刑人，雖於假釋期間素行良好且不具刑法第78條第1項所定撤銷事由，然重核假釋時，出獄假釋期間之日數均不算入已執行之刑期，只能作為執行之順延，或於再次假釋時扣除假釋經過期間。因此產生以法院另案判決確定的時間點不同，而有是否能將假釋期間算入已執行期間的差別待遇，對於改過遷善、自新自立之受刑人而言，彷彿抹滅假釋期間所為改過遷善之努力，並再度限制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雖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及本院102司正字第9號糾正案文均已對於假釋期滿者，應算入已執行刑，視同在監執行完畢，然而對於假釋期未滿者，則尚未有解釋，本院認為，假釋尚未期滿，若無撤銷事由，縱使法務部因此需重核假釋處分，但陳訴人先前出獄假釋期間，既無再犯而得撤銷假釋之事由，亦應以已執行論，因受刑人

交付保護管束期間，仍受不得出入境<sup>2</sup>、不得從事特定行業、須按時向警察機關報到等限制，並非全然自由之身，況刑之執行亦不以在監執行為限，假釋在外期間若無撤銷假釋之事由，以免僅以主管機關之函釋，而未審核受刑人是否違反假釋條件，即任意取消剝奪受刑人出獄日數應算入刑期之權利。

三、受刑人假釋期未滿，即遭法務部重核假釋並註銷假釋，並且不將出獄在外期間計入刑期之見解，與本院102年司正字第9號糾正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058號裁定意旨均不相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法務部相關函釋之見解似有違憲之虞。

(一)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載明：「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關於人身自由屬憲法保留或至少應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不得以法律以外之規範限制之，或恣意增加法所無之限制。

(二)依據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謂法定程序係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身自由之「正當法

---

<sup>2</su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二、通緝中。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4條規定查驗。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律程序」，內容包含實質與程序上之要求，其中「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應包含「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明文：「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程序方得為之。

(四)綜上，臺灣高等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法務部相關函釋有關註銷假釋之見解，忽略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核心，違反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似有違憲之虞。

四、現行撤銷假釋、保護管束，均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此外，舉凡稅捐之拘提管收、遣返前外國人之收容、強制出境前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等非刑事被告，均有法官保留之適用，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法務部創設註銷假釋之做法，亦宜法官保留。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剝奪，應經由正當法律程序使得為之，並不限於刑事被告，然現行法務部之見解並非如此。

(二)又按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不服撤銷假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



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又刑法第93條第2項<sup>3</sup>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sup>4</sup>，關於保護管束與否，係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由法院裁定為之。再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sup>5</su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65條之1第1項、第66條所示應遵守事項時，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後，典獄長方能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均有法官保留之適用。

(三)另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sup>6</sup>，對於遣返前外國人之收容、強制出境前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等「非因犯罪嫌疑」被限制人身自由之人民，提供了適切的正

<sup>3</sup> 中華民國刑法第93條規定：「(第1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第2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sup>4</sup> 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第1項)依刑法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9條第2項、第90條第2項或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3項許可延長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第2項)檢察官依刑法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1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為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第3項)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3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sup>5</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第1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2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sup>6</sup> 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98年7月1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10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18條第3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當程序保障，可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不論是否屬於刑事被告，均有「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四)然法務部以「註銷」方式使受刑人尚在進行之假釋歸於無效，因現行法律無明文規定，縱然已生撤銷假釋之效果，亦不須法院審核而未如撤銷假釋有法官保留之適用。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681號及第691號解釋，不服撤銷假釋或不予假釋之處分，均得以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然而，註銷假釋卻只能於檢察官發執行傳票命令後，只能對該傳票提起「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之聲明異議」，然臺北地檢署之107執聲他376字第1079018188號函已明確表示：「註銷假釋或撤銷與否之認定主管機關為矯正署，非為本署之職權，如有疑問，請逕向主管機關提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謂：「本件受刑人註銷假釋並非由執行檢察官為之，自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至受刑人是否對於法務部所為重核假釋期間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事項應如何適用，與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分屬兩事，不在檢察官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要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62號裁定，亦同此旨。

(五)綜上，註銷假釋為侵害受刑人人身自由之處分，卻無法請求司法救濟，已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若申請假釋之核准，為是否給予受刑人受益處分之審查，立法者於刑法修正草案<sup>7</sup>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

---

<sup>7</sup>中華民國刑法第77、78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案<sup>8</sup>中，均已有提出「法官保留假釋審查」之意見，為何具侵益處分之假釋「註銷」，卻能無視於法官保留之憲法要求並行之有年。此外，因註銷假釋並不會作成書面通知對受刑人送達，受刑人未收到行政處分之情況下，不論事前、事中、事後，均無救濟管道，即便訴願程序亦難以期待受刑人能順利指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2221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假釋之決定本屬於刑罰權之轉向作為，亦為國家司法權行使與實現之一環，於權力分立原則下，本應由具客觀中立性擔保之法院作成決定，俾以減少不當干預之弊端。我國現行法之假釋，由監獄報法務部許可，或可配合獄政作業之便利，惟現制受確定判決人是否准許假釋而免受刑罰權之執行，係以行政機關決定刑罰權之是否實現，不僅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於實務上更是頻生弊端。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假釋之決定，採行法官保留原則，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以提昇假釋決定之公正性與透明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77 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8 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sup>8</sup>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255 號委員提案第 22220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假釋之決定本屬於刑罰權之轉向作為，亦為國家司法權行使與實現之一環，於權力分立原則下，本應由具客觀中立性擔保之法院作成決定，俾以減少不當干預之弊端，已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之修正草案中，將假釋之決定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特修訂「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81 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假釋出獄。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提出之。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檢察官不得聲請假釋。

出欲撤銷之行政處分並提出救濟，此已剝奪受刑人救濟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訴訟權之保障及憲法第8條法官保留。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附錄】歧異見解表列如下：

表1【法務部「註銷」假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監察院	法務部	行政院 法務部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函文、判決字號	102司正9號糾正文。	102司正9糾正案件結案。	法務部107年3月7日法授矯字第10701010510號函、行政院107年10月1日院臺法字第1070196773號函。	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5年度聲字第1058號裁定。
所涉法令	憲法第8條、第23條、刑法第77、78、79條、刑罰執行手冊第111頁、法務部106年11月9日法務部矯正署第10603013130函。				
相歧見解	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	設施改善情形： 一、現行司法實務認受刑人刑期變更致不符合假釋要件時，法務部本於職權予以註銷假釋，於法未有不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註銷假釋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刑法假釋之相關規定。	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	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否准假釋效力之規定，僅有假釋之「撤銷」（刑法第78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2項），「註銷假釋」僅見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貳參、一、）、「刑罰執行手冊」等刑罰執行機關之內部作業文件或法務部

後，新舊法罪數未依於人之釋後之執行束縛後在執行，致違反兩權疑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

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378 號裁定)，假釋註銷後，前案已執行部分，應扣除而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 90 臺非 340 號判決、101 台抗字第 451 號、102 台抗字第 303 號裁定參照）。又如改採糾正文而改變現行作法，對受刑人未必有利，反而將延後受刑人假釋出監之時間。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辦理假釋作業所為重核假釋

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其執行而影響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

相關函釋、乃至法律問題研究意見等件，因均不具法律位階之效力，得否據為追溯否定假釋效力之根據，誠非無疑。假釋之「註銷」對於受刑人之權利義務影響甚大，矯正單位縱有實務作業之需求（例如：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後罪始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及憲法國會保留之重要性理論，亦應經由立法加以規範，並賦予受刑人尋求救濟之程序權利，俾符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訴訟權之保障。換言之，在現行法制下，僅依法所為之「撤銷假釋」始足以否定假釋之效力，行政機關在法無明文下所為之「註銷假釋」，尚不得推翻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未經撤銷

		<p>、註銷假釋、按比例等節，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屬執行刑法第77條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所發布必要之規範，尚非憲法所不許，自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及兩公約保障人權相關規定。</p>	<p>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之法律效果。</p>
--	--	---	------------------------------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表 2【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刑】

	監察院	法務部	行政院、法務部
函文、判決字號	102 司正 9 號糾正文。	102 司正 9 糾正案件結案情形。	法務部102年6月6日法檢字第10204531400號法律座談會、法務部107年3月7日法授矯字第10701010510號函、法務部107



			年6月4日法授矯字第10701040520號函、行政院107年10月1日院臺法字第1070196773號函。
所涉法令	憲法第8條、第23條、刑法第77、78、79條、法務部102年6月6日法檢字第10204531400號法律座談會。		
相歧見解	<p>受假釋人雖得出獄，仍應定期前往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兩者差別僅在於監內、監外之執行場地及管束程度不同。類似規定譬如外役監有得外出回家之規定，其外出期間仍算入刑期。又，縮短刑期時，被縮短之期間亦不因其實際未在監執行而不屬刑期之一部。足見並非必須在監內才屬刑之執行。</p>	<p>設施改善情形： 一、現行司法實務認受刑人刑期變更致不符假釋要件時，法務部本於職權予以註銷假釋，於法未有不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假釋註銷後，前案已執行部分，應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臺非340號判決、101台抗字第451號、102台抗字第303號裁定參照）。又如改採糾正文而改變現行實務之作法，對受刑人未必有利，反而將延後受刑人假釋出監之時間。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p>	<p>假釋在外期間執行保護管束之性質，顯與完全拘束人身自由之在監執行不同，自不能併入在監執行期間之計算。</p>

		<p>辦理假釋作業所為重核假釋、註銷假釋、按比例等節，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屬執行刑法第77條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所發布必要之規範，尚非憲法所不許，自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及兩公約保障人權相關規定。</p>
--	--	---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表3【是否違反法官保留、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保障】

	監察院	行政院、法務部
歧異見解	<p>註銷假釋不論事前事後均無從救濟，有違反法官保留、憲法第8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p>	<p>註銷假釋僅為對受刑人造成輕微不便影響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並無違法違憲之疑問。</p>
所涉法令	<p>憲法第8條、刑法第77、78、79條、刑罰執行手冊第111頁、法務部106年11月9日法務部矯正署第10603013130函、行政院107年10月1日院臺法字第1070196773號函。</p>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